

吉林农业大学文件

吉农大字〔2025〕130号

签发人：孙文献

关于印发《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学校2025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吉林农业大学

2025年10月24日

吉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条 推免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态度、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又要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吉林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工作，包括制定当年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分配专业推免名额、开展推免工作宣传及政策解读等。

第三章 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推免生选拔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委托培养、对口升学的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心理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合格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八条 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于本科学制四年的学生，前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性合格；对于本科学制五年的学生，前四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性合格。

（二）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成绩单为准）达到 3.0 及

以上。

(三)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30%。

(四) 对于本科学制四年的学生，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 50%；对于本科学制五年的学生，前四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 50%；创新班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 70%。

(五) 外语（英语、日语、俄语）成绩达到国家外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水平，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成绩达到国家专业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水平。

第九条 推免遴选标准

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点+素质加分。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发表学术论文、授权知识产权、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竞赛获奖。学生在以上某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 1 项。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吉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附件）。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吉林农业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期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二)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吉林农业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完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所列国际组织(含法律上认定的下设各级组织)发布的线下实地实习任务,除此之外的,不予认定。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前需要在所属学院进行备案,学生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与评价材料以及实习期间的个人照片、视频等现场活动证明,并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实习总结,否则不予认定。

(三) 发表学术论文限本科阶段作为主要作者(第 1-3 作者)且吉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非主要作者,其加分标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定,并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授权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主要发明人身份(第 1-3 名)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吉林农业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

(五)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学生代表吉林农业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第 1-5 名),须提供结题证书。

(六) 竞赛获奖是指学生代表吉林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 1-5 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十条 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统筹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数、一级博士授权学科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等因素，按学院分配名额总数，具体名额分配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第十一条 所有学生必须达到推荐要求，如学院符合推荐要求的学生数不足，学校将收回剩余推荐名额并统筹分配。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组织报名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吉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

（一）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核实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纪律表现。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核查本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生报名情况并进行报备，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回避制度，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报名学生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关系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要求回避或报备而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相关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三）素质加分评定。使用素质加分的学生，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四）素质加分鉴定。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包含校外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加分证明材料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要求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公布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

将拟确定推免生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

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必修环节初次考核不及格；
- （二）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 （四）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五）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学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届本科生开始执行，原《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吉农大字〔2024〕1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吉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1	竞赛获奖	国际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0.50
			二等奖、银奖	0.35
			三等奖、铜奖	0.30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0.45
			二等奖、银奖	0.30
			三等奖、铜奖	0.20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0.25
			二等奖、银奖	0.15
2	发表学术论文	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		0.25~0.50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		0.15~0.40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等		0.05~0.20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国家级）			0.10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10
5	参军入伍服兵役			0.10
6	到国际组织实习			0.25

说明: 1. 学生在以上某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其中 1 项。学生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5。2. 在竞赛获奖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别中, 第 1 名分数为加分标准 $\times 1.0$; 第 2 和 3 名分数为加分标准 $\times 0.75$, 第 4 和 5 名分数为加分标准 $\times 0.5$, 其他非主力成员不计分。3. 在发表学术论文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类别中, 第 1 作者和第 1 发明人分数为加分标准 $\times 1.0$; 第 2 作者和第 2 发明人为加分标准 $\times 0.4$, 第 3 作者和第 3 发明人为加分标准 $\times 0.1$ 。此外,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论文类别、具体分数等要求。论文参考标准: (1) 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升级版) 大类确定 (学术论文应为二区及以上); (2)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3) CSSCI (含扩展版) 收录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期刊目录确定。